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6號

聲 請 人 黃素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163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NX204836 5		1	200	
002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NX252428 0		1	20	
003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NX302762 0		1	22	
004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NX354099 2		1	24	
005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X405657 7		1	21	
006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NX451879 0		1	28	
007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1835 1		1	22	
008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27877 6		1	26	